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1〕5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业经2021年4月30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培训经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指学校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等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管理的非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培训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 师资费,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 住宿费,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 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培训场地费，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 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师资费外，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500	150	80	30	760
二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三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省部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司局级人员的培训项目。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30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

第七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三）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分管或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批准，讲课费可适当增加。

第三章 财务报销管理

第八条 需要到校外举办的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

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

第九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条 报销培训费，应提供培训通知（协议）、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相关票据、费用明细等凭证；讲课费应注明授课老师的职称及实际培训学时，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凭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培训费支付执行学校支付规定和公务卡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三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对培训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发挥社会服务功能，接受外单位委托或直接面向社会举办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应做好宣传通知工作，确保参训人员事先全面了解培训方案和收费标准，自愿参加培训项目。有合同（协议）的，培训费使用按培训合同（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